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开展山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及中试装置 物联网传感器安装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高校院所、中试基地和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关于加强大型科研仪器及中试装置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》（鲁科字〔2024〕62号）文件要求，运用物联网技术和数字化手段，推进大型科研仪器（以下简称大仪）及中试装置开放共享工作，我省将集中开展各管理单位大仪、中试装置物联网传感器安装工作。除保密等特殊要求或因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使用各类财政资金购置的30万元以上大仪、中试装置均须安装物联网传感器；鼓励非财政资金建设或购置、符合条件的管理单位积极安装。

请各管理单位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。存量大仪与中试装置要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物联网传感器安装；增量中试装置在采购安装时，必须将物联网传感器作为必要配置，资产建档建账、开放共享管理同步进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周坤 18653114115 庞怡 0531-51751302

